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江南志
電話：3322101-6103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00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縣建築樣品屋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府95年5月10日府工建字第0950133222號函（附件1）及「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理要點」（附件2）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會議交付辦理事項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縣議會、劉議員邦鉉、本府工務處處長室、建管科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江南志
電話：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12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建管課（課長及各承辦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5013322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

主旨：有關本府為有效管理轄內建築樣品屋，申請審查程序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內政部69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3677號函示「...建築樣品屋應於建築工程申領建造執照時一併將樣品屋位置大小標示於圖面上，併同審核，並限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自行拆除清理完畢，否則不予核發使用執照，其未經申請許可者，以新違章建築論處。」合先序明。
- 二、准此，本府將依建築樣品屋所在分區或用地別不同分擬管理方式與申請程序訂立如下：
 - (一)位於可建築分區或用地：依據內政部69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3677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位於非建築分區或用地：於建築執照審查時，依據「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如附件二）辦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縣議會、魏議員雪卿、本府工務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技正室）、建管課（課長及各承辦人）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 分赴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第1頁 共2頁

南
19

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

94年10月7日府工建字第0940282171號函訂定；並自94年10月15日施行

98年3月10日府工建字第0980088353號令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程序，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展演場所係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類似場所。
- 三、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委託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於搭建十日前向本府工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拆除保證金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文件。
 - （三）建築師委託書。
 -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 （六）結構計算書圖。
 - （七）其他必要文件。前項第四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指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者，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於道路用地搭建者，應先取得道路使用許可證明。
第一項之拆除保證金繳納基準為臨時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十。
- 四、申請人應於竣工後檢具建築師竣工報告報本府備查，並由申請人與建築師負公共安全之責任。
-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之各項短期展演、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免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 六、核准搭建之臨時建築物應於使用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未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追繳之。
- 七、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得申請延長使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